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全聲字第3號

聲請人 千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平璋

聲請人 怡鼎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岱容

相對人 李彥廣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2日所為110年度勞全字第5號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其中「自民國110年10月26日起，應繼續僱用聲請人，並依如該裁定附表所示之薪資項目及聲請人（即本件相對人）勞務提供地，按月給付薪資」部分撤銷。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722,745元，及附表「經撤銷而應返還金額」欄所示金額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緣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相對人前聲請本院110年度勞全字第5號裁定准予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下稱系爭裁定），命聲請人於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前，應繼續僱用相對人，並依如系爭裁定附表所示之薪資項目及相對人勞務提供地，按月給付薪資工資，聲請人已依系爭裁定意旨，自民國110年8月10日起，每月10日前匯款至相對人帳戶，其中另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12年度司執助祥字第1926號執行命令，就移轉相對人薪資債權予第三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之部分，並給付予臺北地院新臺幣（下同）234,886元。至提出113年7月10日止，聲請人業已給付相對人薪資

01 明細如附表「付款金額」欄及「依高雄地院執行命令執行相
02 對人薪資債權給付予臺北地院」欄所示，共3,035,833元
03 (2,800,947+234,886=3,035,833)。嗣兩造間確認僱傭
04 關係存在事件，業經本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5號、臺灣高等
05 法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56號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0
06 9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後而告確定，並確認兩造間之僱
07 傭契約關係自110年10月26日起不存在。茲因相對人已受本
08 案敗訴確定，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
09 系爭裁定，及命相對人返還其所受領之薪資3,035,833元
10 (聲請狀誤繕為3,035,883元，已具狀更正，見本院卷第206
11 頁)，並附加如附表「匯款轉入薪資日期」起算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

13 二、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
14 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
15 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法第533條，
16 第538條之4於定暫時狀態處分準用之。次按法院因勞工受本
17 案敗訴判決確定而撤銷第1項、第2項處分之裁定時，得依雇
18 主之聲請，在撤銷範圍內，同時命勞工返還其所受領之工
19 資，並依聲請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但勞工已依第1項、
20 第2項處分提供勞務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4項
21 亦有明定。

22 三、經查：

23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經本院11
24 0年度重勞訴字第5號判決後，兩造各自提起上訴，聲請人並
25 在第二審提起反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勞上字第156
26 號判決(第五項)諭知「確認兩造間之僱傭契約關係自110
27 年10月26日起不存在」，嗣相對人提起上訴，再經最高法院
28 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909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而告確
29 定，則兩造間之僱傭契約關係自110年10月26日起不存在等
30 情，業經本院調閱前揭訴訟卷核閱屬實，是系爭裁定之債權
31 人即相對人就110年10月26日起之僱傭契約關係不存在既已

01 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撤銷系爭
02 裁定有關該部分之處分，即「自110年10月26日起，應繼續
03 僱用聲請人，並依如該裁定附表所示之薪資項目及聲請人
04 （即本件相對人）勞務提供地，按月給付薪資」部分，洵屬
05 有據，自應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6 (二)聲請人復主張其自110年8月10日起至113年7月10日止，共計
07 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薪資3,035,833元，且相對人自110年8月
08 日起即未曾為聲請人提供勞務等情，業據其提出臺灣中小企
09 業銀行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而經本院通知相對人於113年9月
10 10日前具狀表示意見，上開通知函業於113年8月20日送達相
11 對人（見本院卷第194頁），惟相對人逾期至今迄未具狀表
12 示任何意見，有本院送達回證可佐，堪認聲請人前揭主張為
13 真。是以，聲請人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4項規定，聲請相
14 對人應返還依系爭裁定所受領薪資，其中經撤銷之部分，如
15 附表「經撤銷而應返還金額」欄所示，共計2,722,745元，
16 及如附表所示「經撤銷而應返還金額」欄所示金額各自如附
17 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8 利息，應屬有據，亦應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

20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部分
21 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9 書 記 官 陳 怡 文

附表						
編號	匯款轉入薪資日期	付款金額 (新臺幣)	依高雄地院執行命令執行相對人薪資債權給付予臺北地院	經撤銷而應返還金額	利息起算日	說明
1	110年8月10日	82,252		0	110年8月11日	
2	110年9月10日	82,252		0	110年9月11日	
3	110年10月12日	82,252		0	110年10月13日	
4	110年11月10日	82,252		15,920	110年11月11日	110年11月10日發放110年10月份薪資，該月份自26日起無給付義務，應返還金額為15,920元（ $82,252 * 6 / 31 = 15,92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5	110年12月10日	82,252		82,252	110年12月11日	
6	111年1月10日	82,252		82,252	111年1月11日	
7	111年2月10日	82,252		82,252	111年2月11日	
8	111年3月10日	82,252		82,252	111年3月11日	
9	111年4月11日	82,252		82,252	111年4月12日	
10	111年5月10日	82,252		82,252	111年5月11日	
11	111年6月10日	82,252		82,252	111年6月11日	
12	111年7月11日	82,252		82,252	111年7月12日	
13	111年8月10日	82,252		82,252	111年8月11日	
14	111年9月12日	82,252		82,252	111年9月13日	
15	111年10月11日	82,252		82,252	111年10月12日	
16	111年11月10日	82,252		82,252	111年11月11日	
17	111年12月12日	82,252		82,252	111年12月13日	
18	112年1月10日	82,252		82,252	112年1月11日	
19	112年2月10日	82,252		82,252	112年2月11日	
20	112年3月10日	82,252		82,252	112年3月11日	
21	112年4月10日	82,252		82,252	112年4月11日	
22	112年5月10日	54,835	27,417	82,252	112年5月11日	
23	112年7月13日	109,670	54,834	164,504	112年7月14日	
24	112年8月10日	54,835	27,417	82,252	112年8月11日	
25	112年8月11日	51,925		51,925	112年8月12日	
26	112年9月11日	56,219	28,109	84,328	112年9月12日	
27	112年10月11日	56,219	28,109	84,328	112年10月12日	
28	112年11月10日	56,219	28,109	84,328	112年11月11日	
29	112年12月11日	56,219	28,109	84,328	112年12月12日	
30	113年1月10日	71,546	12,782	84,328	113年1月11日	
31	113年2月7日	84,328		84,328	113年2月8日	
32	113年3月11日	84,328		84,328	113年3月12日	
33	113年4月10日	84,328		84,328	113年4月11日	
34	113年5月10日	84,328		84,328	113年5月11日	
35	113年6月11日	84,328		84,328	113年6月12日	
36	113年7月10日	84,328		84,328	113年7月11日	
37		2,800,947	234,886	2,722,745		